

市人大常委会召开2021年度立法工作部署会

本报讯 4月1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邵志刚主持召开2021年度立法工作部署会。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市人大常委会环委、农委、社建委、派驻纪检组,以及市司法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体育局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会上,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通报了年度立法计划,就拟审议表决立法项目和调研项目的内容、时限和法规起草部门等有关情况进行了说明,与会人员就立法项目的前期准备、法规起草思路及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座谈交流。

就如何组织和推进年度立法工作,邵志刚强调,要加强组织领导。立法工作有相对固定的环节和流程。在立法工作过程中,各部门一定要引起重视,切实做到部署到位、落实责任、有序推进。要搞好分工协作。立法工作具有阶段性特点。政府起草部门、审核部门和人大各专委会、常委会法工委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既要各司其职,又要加强工作延伸,共同破解立法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要提高立法质量。立法质量是立法工作的核心,不仅体现在法规结构等技术层面,更应体现在法规的内容上。法规的立法目的要正当,立法定位要准确,制度设计要合理,管理措施要得当。要保证工作进度。根据立法计划,按时完成每个阶段的工作任务,充分做好工作衔接,部门之间要主动沟通,切实提高立法工作效率。(仁达轩)



我市举办政法系统政治轮训暨“四史”专题讲座

本报讯(记者 宋建立 吴培民)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持续巩固深化学习教育成果,按照全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安排和党史学习教育部署,3月31日,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政法委、市法学会联合举办全市政法系统政治轮训暨“四史”专题讲座。

省委党校谷曼教授以“学习四史,牢记初心使命”为题,将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融会贯通,深刻阐明了中国共产党人的浴血荣光、艰辛探索和庄严承诺,重温了一代又一代中国共产党人前仆后继,为救国、兴国、强国而进行的顽强拼搏和不懈奋斗。

会议要求,要在对历史的深刻思考中做好现实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把“四史”学习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紧密结合,强化理论武装,加强党性锻炼,夯实忠诚纯洁可靠的思想根基;同落实“十四五”开局之年政法各项工作紧密结合,对发展史融会贯通,深刻阐明了中国共产党人的浴血荣光、艰辛探索和

缅怀革命先烈 传承红色精神

龙山区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本报讯(记者 于芯 实习生 杜亚诺)为缅怀先烈功绩,弘扬爱国主义精神,4月2日,龙山区开展“缅怀革命先烈、传承红色精神”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全区党员干部140余人前往烈士陵园祭奠革命先烈,激励大家缅怀先烈,寄托哀思,珍惜当下,展望未来。

祭奠仪式现场,全体党员站在烈士纪念碑前,向革命烈士敬献花篮,向革命先烈鞠躬默哀三分钟,表达了对先烈的敬仰之情。

随后,全体党员面向党旗,举起右手,重温入党誓词,回顾入党初心,表达为党的事业奋斗终身的决心和愿望。最后,全体党员瞻仰了烈士陵园,追忆先烈们的丰功伟绩。龙山区委办公室秘书科于淼感慨地说:“革命先烈们用生命践行入党誓言,为了心中坚定的理想信念抛头颅洒热血,换来了国家的富强和民族的复兴,换来了我们今天的幸福生活。在和平年代,作为一名基层公务人员,我会铭记历史,继承和发扬革命先烈的伟大精神,努力工作,以实际行动服务好群众。”

缅怀革命先烈 清明寄哀思

我市多部门共同开展清明祭扫烈士墓活动



学生重温入党誓词,继承先烈遗志。

本报记者 王彦雨 摄

本报讯(记者 闫书御琳)为缅怀先烈功绩,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继承和发扬革命传统,引导全市广大青少年加强政治启蒙,从小培养对党和社会主义祖国的朴素情感,牢记历史,担当使命,4月2日,共青团辽源市委员会、市教育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少工委、辽源日报社等相关部门共同举办“铭记百年党史、致敬革命先烈”清明祭奠革命烈士活动。

伴随着庄严的国歌,隆重的祭奠仪式开始。全体人员肃立向烈士致敬,公安干警向烈士敬献花篮,表达对革命先烈的敬仰和追思;团旗招展,全体团员重温入党誓词。

祭扫仪式上,少先队代表和团员代表分别进行发言,表达作为新时代的青少年对烈士的敬仰之情,号召青少年砥砺前行,艰苦奋斗,一定不要辜负烈士们的遗志。团市委领导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领导分别讲话,激励大家发扬先烈的革命精神。随后,瞻仰烈士墓,敬献小白花,参观烈士陵园展览馆。

团市委召开党史学习教育动员会

本报讯(记者 张莹莹)3月31日下午,团市委召开党史学习教育动员会,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省委书记景俊海在全省党史学习教育部署会上的讲话和市委书记柴伟在全市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会议强调,全体机关干部要树立学好党史的政治信念,充分认识党史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坚持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统一思想行动,牢牢把握“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的总要求,自觉从政治上、战略上、职责上深入领会落实,使党史学习教育成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实践。要把党史教育的方式方法,确保党史学习教育取得扎实成效。要在“用功学、用情讲、用心看、用力做”上下功夫,全面把握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安排,按照工作要求,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系列活动,把握时间节点,做好规定动作,逐类逐项落实好学习要求,切实引导机关青年干部自觉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要压实党史学习教育的组织保障。成立委机关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细化任务分工,健全职能体系,搞好统筹结合,把党史学习教育与共青团工作年度重点任务结合起来,切实加强团干部队伍建设,把党史学习教育中激发的热情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动力,以



市城投集团多种形式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本报讯(记者 张莹莹)连日来,党史学习教育在市城投集团热烈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动员部署会、瞻仰烈士陵园主题党日活动、听党史专题讲座相继开展,集团公司上下处处洋溢着学党史、知党情、跟党走的浓厚氛围。

通过在集团公司党史学习教育动员部署会上传达中央和省、市党史学习教育动员部署会议精神和对

学党史 知党情 跟党走

强烈的政治担当、奋发的精神状态,推动辽源共青团工作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动,将党史学习教育不断引向深入。为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稳走实,集团公司党委把党史学习教育与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结合起来,与“建党百年”主题教育结合起来,组织全体党员认真聆听了《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专题讲座,并撰写了心得体会,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学深悟透,入脑入心。

创文明城市 做文明市民

《辽源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第三章 鼓励与促进

第十六条 鼓励、支持和保护公民采取合法、适当的方式实施见义勇为。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见义勇为人员予以表彰、奖励并给予相关保障待遇。

第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扶老、助残、济困、助学、救灾、医疗救助等慈善公益和红十字活动,依法保护慈善和红十字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鼓励无偿献血及捐献造血干细胞、遗体、人体器官的行为。

第十九条 鼓励、支持和保护具备急救技能的公民对需要急救的人员实施紧急现场救助,鼓励公民为需要急救的人员拨打急救电话呼救。红十字会组织应当积极开展社会化救护培训,提升公民救护能力。

第二十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参

加志愿服务活动、依法成立志愿服务队伍。

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工作,有关单位应当提供便利。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机构应当会同民政部门和总工会、共青团、妇联、关工委、红十字会、残联等组织建立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的注册、记录评价以及保障激励制度。

第二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利用本单位场所设立爱心服务区,积极创造条件向社会开放停车场、运动场所和厕所等内部设施。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文明行为表彰奖励制

度,对文明行为模范人员和事迹实行荣誉发布,对需要帮助的文明行为实施者及时提供帮助。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建立本辖区内公民文明行为数据的归集整合制度,相关数据作为实施表彰奖励的依据。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和经费保障。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成员单位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在同级精神文明建设机构的指导下,制定具体文明行为规范,广泛开展公共场所、服务场所、经营场所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八)

通知

致广大热用户:

一、本着“谁交费、谁供热”的原则,根据《辽源市城市供热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三十九条规定“热用户应当在供热期前及时、足额向供热经营企业交纳热费。”第四十二条规定“热用户逾期未交热费的,供热经营企业可以向热用户发出催交通知,热用户收到催交通知仍未及时交纳的,供热经营企业在不损害

其他热用户的用热权益的情况下,可以对其采取暂缓供热或者停止供热措施。”

二、根据《辽源市城市供热管理条例》第三章第三十二条规定:本市供热期为当年的十月二十五日零时至次年的四月十日二十四时。

三、供热收费标准:现执行供热价格按照辽发改价格字[2009]88号文件

规定:居民28.00元/平方米,非居民36.50元/平方米。采暖期不用热的热用户也需交纳基本热价,基本热价是总热价的20%。

四、优惠:提前交纳2021—2022年度热费享受优惠,即4月11日至6月30日交纳热费,每平方米优惠0.30元;7月1日至7月31日交纳热费,每平方米优惠0.20元;8月份属正常交费不优惠。

五、违约:2020—2021年度未足额交纳当期热费的用户,从2021年4月11日起,加收违约金,居民每平方米加收0.79元;非居民每平方米加收1.03元。

六、微信交费:号召并鼓励热用户使用“微信公众号”交纳热费。

七、换据:如需报销热费的用户请及时到客服中心7号窗口换取热费发票。

八、开网与停供办理时限:根据《辽源市城市供热管理条例》第四章第四十、四十一条规定:“热用户应当在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到供热经营企业办理停止或者恢复整个供热期用热的手续。”“申请停止用热的热用户,应当交纳供热设施运行基础费,按照供热面积交纳热费总额的百分之二十。”即每年5月份至9月30日止,用户在欠热费的情况下,当年不用热的用户,按照房屋所在供热区域对应的热费收缴营业厅办理停供(或开网)手续,逾期不办视为继续供热,交纳全额热费。停供用户每年须到热力集团各营业厅交纳当期基础热费。

热力集团客服热线:963518
辽源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